

大亚湾西区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3·21” 一般机械伤害事件调查报告

2025年3月21日14时许，大亚湾西区惠丰城汽配五金城的惠州大亚湾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店面装修时，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件，造成1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区管委会立即成立了大亚湾西区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3·21”一般机械伤害事件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西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人员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与。

调查组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调查。通过对事件现场勘查、调阅相关档案材料、询问笔录、事件原因分析、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组现已查明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件性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调查认定，大亚湾西区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3·21”一般机械伤害事件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件发生单位情况

个体工商户名称：惠州大亚湾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经营者：严*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00MA4***，类型：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惠州大亚湾西区惠丰城汽配五金城第2栋107号商铺，注册日期：2017年08月25日，经营范围：销售：装饰材料；装饰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事发时，该店面广告名为“绿森林硅藻泥”，于2025年2月转让给现经营者，2025年3月开始装修，尚未营业。

（二）事件当事人情况

龙*建（受伤人员），男，汉族，53岁，住址：惠阳海关龙盛一路，系大亚湾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店面装修木工承包人（个体），也参与具体木工作业。事发时，其正在操作木工台锯进行板料切割，目前受伤的手指已接上。

（三）装修作业发承包情况

大亚湾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经营者严*伟将装修木工作业部分发包给了龙*建，二者未签相关发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只达成口头协议：由龙*建负责木工作业、自带工具，包工不包料，约定木工总费用7500元，为小微工程。龙*建于2025年3月17日入场作业。

（四）物业管理公司情况

惠州市德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惠丰城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15号惠丰汽配五金城12栋508号房；经营范围：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二、现场勘查情况

（一）事发地点

该事件发生地为大亚湾开发区西区街道龙海二路惠丰城汽配五金城第2栋107号商铺的个体工商户“大亚湾西区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室内(店面广告名为“绿森林硅藻泥”)。

(二) 事发区域及周边环境

事发店面净宽4.9米,进深长11.4米,天花板吊顶后净空3.0米。事发时,店面正在装修施工天花板吊顶,已完成吊顶轻钢龙骨铺设和部分装饰扣板挂设,剩余约1/3面积的天花板装饰扣板待安装。

(三) 涉事机械情况

造成本事件的机械为当事人龙*建自带的木工台式圆盘锯(推台锯、台锯),设置在临近店内后墙中间位置,用于加工切割店面装修的板材。该台锯为自制的“木枋框架+木板台面+小型电锯”组合型木工机械,台面外露突出的旋转锯片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罩^[1]。

自制木工台锯使用的关键机械为小型电锯:“德国芝浦”牌切割机/家用小型木工电锯,型号:38990AW(厚底可45°斜切木材、金属、瓷砖等),锯轮直径16cm,负载功率2000W。

三、事件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件发生经过

2025年3月21日14时许,大亚湾西区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店面正在装修,木工龙*建(当事人)正在操作木工台锯开料切割夹板(夹板长约1.5米、宽约0.4米、厚约9厘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3.6.3条:机械上的各种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报警装置应齐全有效,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或拆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10.3.1条:木工圆锯机上的旋转锯片必须设置防护罩。

米)，工友刘*才此时刚到装修现场。不久，刘*才听到机械突发异响（推测为电锯碰到板材上的铁钉），看到龙*建用右手捂住左手，有鲜血流出；此时，龙*建的左手食指、无名指被割断，中指关节处皮肉被削去部分，小指关节有伤口。工友刘*才立即拨打了 120 救护电话，并跑到二楼呼叫店面老板严*伟；严*伟立即下楼查看情况后，开车将龙*建送往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惠阳区人民医院）就医。

3 月 21 日 14 时 10 分许，龙*建被送到医院；16 时 30 分许，龙*建在医院进行了断指接续手术；21 时 40 分许，急救手术完成。

（二）应急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

14 时 23 分许，伤者龙*建自行前往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急诊外科就诊，主诉为“外伤致左手疼痛伴流血 20 分钟”，接诊医生初步诊断为“手外伤（左）、仅两个指或更多手指创伤性不全断离（左手），指骨骨折（左食指，中指及环指）；

14 时 57 分许，于手足显微血管外科收入院进一步治疗，由于患者自行前往医院就诊，此次事件无接报及 120 出勤记录，未发生应急响应。

（三）应急救援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件发生后，大亚湾开发区各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应急响应及时，应急处置措施得当，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有效。

（四）善后处置情况

经西区街道办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伤者龙*建及其家属与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经营者严*伟签订赔偿协议，由严*伟向伤者龙*建一次性赔偿人民币 20800 元。

（五）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0800 元。

四、事件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笔录询问和现场勘查，推断认定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龙*建缺乏安全意识和技能，利用自制木工台锯切割板材时送料操作不规范^[2]，未检查清理板材异物、未戴防切割手套^[3]，因电锯碰到板材上铁钉引起机械运载异常，致龙*建左手手指割伤。

（二）间接原因

自制木工台锯无安全装置（防护罩）。此类小型木工电锯正常使用时，是手持握把、锯轮面向被切割材料，因握把侧有防护罩，具备相应防操作人员割伤的安全功能。本事件涉及的小型木工电锯已被改变使用方式^[4]，现为倒放固定在木制台架上组装成台锯，其旋转切割锯片外露无防护，直接面向操作者，形成机械伤害事故风险隐患。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第 10.3.5 条：送料时，不得将木料左右晃动或抬高；遇木节时，应缓慢送料；接近端头时，应采用推棍送料。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6.0.12 条：进行电钻、砂轮等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配备绝缘鞋、绝缘手套和防护眼镜；进行可能飞溅渣屑的机械设备作业时，应配备防护眼镜。

^[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6.1 条：机械操作人员应按机械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技术性能、承载能力和使用条件正确操作、合理使用机械，严禁超载、超速作业或扩大使用范围。

五、事件的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该起事件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六、事件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装修作业人员缺乏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知识，将手持小型木工电锯组装成简易木工台锯，未配置相应安全装置，因私自改变建筑机械原有使用方式、送料操作不当，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七、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装修工人龙顺建

龙*建作为自然人承接装修木工活，对施工安全工作的落实承担直接责任，其自身安全生产意识不足，私自改变切割机使用方式。

（二）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经营者严*伟

严*伟将装修木工活发包给自然人（当事人），对当事人安全作业情况巡查检查不到位。

（三）惠州市德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惠丰城分公司

对商铺巡查检查不到位，对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的装修认定为换样（不属于装修工程）不需要报备，未组织开展对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八、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建议

（一）装修工人龙*建作为自然人承接装修木工活，个人安全生产意识不足，违规操作。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二）严*伟将装修木工活发包给自然人（当事人），未认真落实巡查检查。建议由西区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处理。

（三）惠州市德美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亚湾惠丰城分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对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的装修认定为换样（不属于装修工程）不需要报备，未组织开展对鸿饰居装饰工程服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巡查不到位。建议由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给予该公司批评警告，并向全区物业管理企业进行通报。

九、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结合本次事件情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是各街道办事处要针对性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手册”，采取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以及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把控、巡查等方式，并结合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宣传，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单位（个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或作业安全。

二是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要全面排查区内小区是否有未向物业管理企业申报私自装饰装修的情况，督促业主完善相关申报手续，确保安全。并将此次事故通报全区小区

物业管理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